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31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刁志中 | 266,090,783 | 16.11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29,817,434 | 13.91 |
| 3 | 陈晓红 | 78,358,000 | 4.74 |
| 4 | 于金洪 | 71,433,043 | 4.32 |
| 5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 42,172,033 | 2.55 |
| 6 | 徐建华 | 37,558,241 | 2.27 |
| 7 | 安景合 | 31,822,118 | 1.93 |
| 8 | 王晓芳 | 28,000,000 | 1.69 |
| 9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成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5,688,248 | 1.56 |
| 1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7,088,260 | 1.03 |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无限售股本比例（%） |
|---|---|---|---|
| 1 | 刁志中 | 266,090,783 | 16.76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29,817,434 | 14.47 |
| 3 | 陈晓红 | 78,358,000 | 4.93 |
| 4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 42,172,033 | 2.66 |
| 5 | 徐建华 | 37,558,241 | 2.37 |
| 6 | 安景合 | 31,822,118 | 2.00 |
| 7 | 王晓芳 | 28,000,000 | 1.76 |
| 8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成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5,688,248 | 1.62 |
| 9 | 于金洪 | 17,858,261 | 1.12 |
| 1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7,088,260 | 1.08 |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32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价格：不超过21元/股（含）；

（4）回购数量：不低于500（含）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30%）且不超过1,000（含）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1%）；

（5）回购资金总额：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1元/股和回购数量下限5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为10,500万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1元/股和回购数量上限1,0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为21,000万元；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减持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编制了本回购报告书，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介绍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数量：不低于500（含）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30%）且不超过1,000（含）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1%）；

4、回购资金总额：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1元/股和回购数量下限5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为10,500万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1元/股和回购数量上限1,0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为21,000万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回购股份数量距离最高限额差额不足100股视为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数量下限500万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63,863,263 | 3.87% | 68,863,263 | 4.17%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88,081,079 | 96.13% | 1,583,081,079 | 95.83% |
| 三、股份总数 | 1,651,944,342 | 100.00% | 1,651,944,342 | 100.00% |

2、按回购数量上限1,000万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63,863,263 | 3.87% | 73,863,263 | 4.47%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88,081,079 | 96.13% | 1,578,081,079 | 95.53% |
| 三、股份总数 | 1,651,944,342 | 100.00% | 1,651,944,342 | 100.00% |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2.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9.59亿元、流动资产49.15亿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1元/股和回购数量上限1,0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为21,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5%、3.52%、4.27%，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董事会审议分配预案之日公司的总股本311,085,41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753,150股后的总股本，即310,332,2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盛弘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69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胡天舜 | 杨宁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2区6栋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2区6栋 | |
| 传真 | 0755-88999770 | 0755-88999770 | |
| 电话 | 0755-88999771 | 0755-88999771 | |
| 电子信箱 | stock@sinexcel.com | stock@sinexcel.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工业配套电源业务

（1）电能质量业务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之一，同时也是社会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中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2023年国家发改委颁布了第八号令《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已于2024年4月1日起施行，《办法》完善了相关主体电能质量治理的职责，鼓励更多有需要的企业开展相关治理工作，同时标志着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企业履责相结合的电能质量管理机制已初步形成，其间促进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经济飞速发展。随着“十三五”纲要提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科技强国”，与之相关的高端新材料、重大技术装备、智能制造机器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北斗产业化应用、新能源汽车、高端医疗装备和创新药、农业机械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业迎来快速发展。“十四五”时期我国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快速发展；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加速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大规模使用；“高精尖”电子设备的不断涌现以及人工智能（AI）的发展对算力需求的不断提升带动了智算中心的大规模建设等，加剧了以往长期存在的电能质量问题的同时，也催生了一系列新的电能质量问题。作为支撑上述行业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电能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其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及运行稳定性等多方面的优劣。在此背景下，行业的需求不断扩张，对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也同样在增长。

公司作为电能质量领域的领军企业，同时也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低压电能质量产品的企业之一，一直坚持技术和产品优先，在电能质量领域不断地拓展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公司是率先将三电平模块化技术运用于电能质量产品的企业。目前，公司电能质量产品已经覆盖谐波治理、无功补偿、地铁储能、电压暂降、保障用电安全的工业UPS等领域。

盛弘在2024年率先推出的碳化硅（SiC）机型，大幅提升了器件的耐压和耐温性能，促使产品可靠性实现了质的飞跃；同时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并支持热插拔功能，当个别模块出现故障时，运维人员可在5分钟内完成快速更换，确保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显著缩短故障处理时间，保障智算中心等其他应用领域电力供应的可靠性；为满足多设备管理需求，盛弘推出无线云平台解决方案，运维人员无论身处监控室还是其他地点，均可通过该平台实现远程监控，对设备运行状态了如指掌，打破了空间限制，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的电能质量产品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可靠的产品性能，多次中标或配套参与数据中心、智算中心、汽车制造、面板制造、半导体制造、大型石化企业、地铁、医院、大型主题公园、电网三项不平衡专项治理等重大项目；近年来已在AI和智算中心领域取得了显著成绩，格物致胜机构在对数据中心行业低压电能质量厂商竞争格局调研中，盛弘股份作为第一梯队品牌，得到智算中心用户的青睐。以上应用和成绩充分证明了公司在低压电能质量这一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

（2）工业电源业务

根据国家能源局2024年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光伏产业规模稳步增长，2024年光伏新增装机277.57GW，同比增长28%。其中，集中式新增159.39GW，同比增长33%，分布式新增118.18GW，同比增长23%，户用新增29.55GW，同比减少23%，工商业新增88.63GW，同比增长68%。全国光伏发电利用率96.8%，光伏产业链主要环节产量持续增长。根据光伏行业规范公告企业信息和行业协会测算，全国光伏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产量同比增长均超过10%，行业产值保持万亿规模，光伏电池、组件出口量分别增长超过40%、12%。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景气度保持稳健，带动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2、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中国充电联盟统计显示，2024年年末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3140万辆，增加1099万辆。充电桩保有量1281.8万台，同比增长49%，车桩比2.45。充电桩多为随车私桩，其中公共充电桩357.9万台，车桩比为8.77；其中直流充电桩164.3万台，车桩比为19.11。新能源车保有量逐步提升，充电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公共领域充电供需矛盾逐渐缓解，但快充领域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中国充电桩市场开始从看中建设速度逐步转移到注重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此外，中国各地政府出台支持充电桩建设政策，鼓励超前建设，中国充电桩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扩大。

图12：2016-2024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渗透率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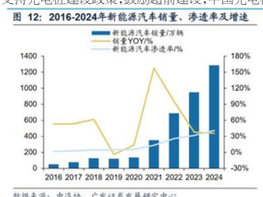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汽协、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图13：2016-2024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及渗透率

数据来源：中汽协、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图16：公共充电桩与随车配建和桩新增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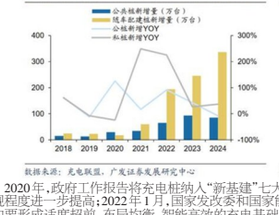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充电联盟，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图17：车桩比情况

数据来源：充电联盟，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充电桩纳入“新基建”七大重点领域，标志着国家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等10部门出台政策提出，到“十四五”末，国内要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能够满足超过20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31省（市）陆续发布“十四五”时期新能源汽车或电动汽车基础设施发展相关规划，支撑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2023年2月、工信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期为2023-2025年，要求公共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新能源占比力争到80%，新增公共充电桩（标准桩）与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标准车）比例力争达到1:1；2023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启动第一批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的通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拟确定15个城市作为试点城市，推广在公共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数量预计超过60万辆，试点城市在充换电基础设施方面，将建成超过70万台充电桩和0.78万座换电站；2024年3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提出，到2025年，配电网网架结构更加坚强清晰，具备约5亿kW分布式新能源、1200万台充电桩接入能力；2024年8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工信部、市场监督局发布《关于推动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逐步完善车网互动资源聚合参与电力市场的交易规则，推动充电负荷规模化、常态化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支持探索负荷聚合商参与电力市场的商业模式，推动电力市场各类新业态主体培育，逐步形成模式清晰、发展稳定、具备推广条件的负荷聚合商业模式。多项政策的推出，共同推动国内充电桩行业的迅猛发展。

| 发布时间 | 牵头部门 | 政策名称 | 内容概述 |
|---|---|---|---|
| 2024.10 |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 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加气站、加氢站建设，完善城乡充电网络体系，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推动5G基站、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等为充电、供氢、储能等融合发展，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与可再生能源深度融合发展，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绿电显供，消纳网储一体化项目，开展储能充电交易和“绿电溯源”建设，提高“东数西算”等枢纽工程中的新能源电力消费占比，支持国家级国家级节点中具有冷水资源的地区建设大数据中心，有序开展老旧基站、“老旧小区”数据中心绿色技术改造，推动新建数据中心逐年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 2024.08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厅等关于推动多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 逐步完善车网互动资源聚合参与电力市场的交易机制，推动充电负荷规模化、常态化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支持探索负荷聚合商参与电力市场的商业模式，发展稳定、具备推广条件的负荷聚合商业模式，鼓励V2G项目聚合参与电力现货、辅助支持以及调峰监督管理等市场，验证V2G资源的市场规模能力，建立健全车网互动市场分时电价机制，鼓励聚焦居民电负荷与居民生活负荷建立差异化的价格体系，优化峰谷时段设置，合理扩大峰谷价差；探索新能源汽车和充换电设施可电网调度的价格机制，创新需求响应机制，丰富需求响应品种，提升用户参与照次和响应规模。 |
| 2024.07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 |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 | 针对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新型储能等快速发展的实际，制修订并同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合理提高新型主体对照率，电压机动时对变频功率主动支撑调节能力，加强并网检测，维保涉用设施达标，消纳用储协同提升电力系统稳定水平。 |
| | 港局、国家数据局 | | 充分利用电动汽车储能资源，全面推广智能充电方式，支持开展车、桩、站、网融合互动探索，研究完善电动汽车充电分时电价政策，探索放电价格机制，推动电动汽车参与电力系统互动。 |
| 2024.03 | 国家能源局 | 《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 加快构建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深入推动交通用能电气化，持续优化城市、公路沿线和居民社区充电网络，加大县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推动创建一批充电设施建设示范示范和示范乡镇，探索开展车网双向互动。 |
| 2024.02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 《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 探索不同新电源、电动汽车等用户侧储能设施建设，推动电动汽车通过有序充电、车网互动、换电模式等多种形式参与电力系统调节，挖掘用户侧灵活调节能力。 |
| 2024.01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实施意见》 | 大力推动智能有序充电，鼓励开展车网双向互动试点示范，并对技术试点、标准完善、电价和市场机制化探索方面提出了具体工作部署。 |
| 2023.05 | 国资委 | 《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意见》 | 部署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 |
| 2023.04 | 中央政治局会议 | - | 要巩固和扩大新能源汽车发展优势，加快推进充电桩、储能等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改造。 |
| 2023.02 | 工信部 | 《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工作》 | 在完善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支撑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基础设施建设、新技术新模式应用、政策标准法规完善等方面积极创新、先行先试，为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和绿色低碳发展通道输体系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 2022.01 | 国家发改委 | 《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 到“十四五”末，我国电动汽目车充电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能够满足超过20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中国政府网，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在全球化的减排目标下，海外各国政府及传统整车厂也通过推出政策激励和发布建站计划加速充电桩建设。2023年以来欧洲议会提出“2026年实现主要道路上至少每60公里有一个充电桩”以及日本经济产业省提出“2030年实现全国充电桩30万个”，都给充电桩行业带来了极大的海外市场需求。此外欧洲议会通过“2035年欧洲停售燃料发动机车辆”的议案亦近一步提升了潜在的海外市场空间。截至2023年9月，欧洲新能源车保有量超1000万辆，公共领域车桩比达16.34，处于较高水平。根据国际能源署的预估，欧洲市场的公共充电桩数量将从2023年的70万个、增长到2035年的270万个。根据麦肯锡的报告，预计到2030年欧洲电动汽车增长所需的基础设施、电网和能源要求的复合增长率均超过30%。根据EVTank数据，欧洲和美国2024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289.0万辆和157.3万辆；根据国际能源署的预估，美国市场的公共充电桩数量将从2023年的18万台增长到2035年的170万台。根据美国可再生能源实验室NREL的报告，预计到2030年全美需要2800万个充电端口来支持3300万辆电动汽车。各个机构统计口径可能不同，但均可证明充电桩渗透率提升仍有很大空间，整个市场还处于高速增长期。

在政策端，欧洲、美洲和亚洲等多国政府宣布的众多刺激计划中，电动汽车以及充电所需的基础设施均为重点项目之一。根据欧盟委员会提出的《欧洲绿色协议》，欧盟计划到2025年，将电动汽车的数量增加到1300万辆左右，到2030年进一步增加到3000万辆，以助力实现交通领域的减排目标。欧盟委员会要求各成员国加快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各成员国确保主要道路每隔60公里就有1座电动汽车充电站。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欧洲电力行业贸易协会的联合报告，到2035年，欧洲将有1.3亿辆电动汽车上路。安永估计，未来十几年的基础设施扩建将耗费约620亿美元，另外还需要720亿美元来安装5600万个家用充电桩。2021年以来，美国支持充电基础设施的政策主要以税收抵免的方式进行，个人和商业用途的抵免额度分别达到建设总投资的30%和16%。2022年美国提出未来5年内拨款50亿美元用于充电桩建设，主要服务于高速公路需求，明确要求州际公路每间隔50英里应该设有充电设施，同时充电桩离公路距离不应超过1英里。

图：欧盟国家碳排放政策一览

| 时间 | 具体内容 |
|---|---|
| 2021年7月14日（2023年5月正式生效） | 到2025年所有乘用车、货车减排15%，到2030年在欧盟注册的新乘用车的排放量必须降低55%，新货车的排放量必须降低50%，到2035年，新乘用车和货车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必须减少100%，即所有新车都将实现零排放，从2030年开始，零排放和低排放车辆的激励措施将停止适用。 |
| 2024年5月13日 | 大型卡车和公交车（包括专业车辆）的碳排放量到2025年必须减少15%，到2030年减少45%，到2035年减少65%，到2040年减少90%。新型城市公交车的排放量到2030年减少90%，到2035年成为零排放车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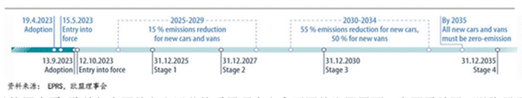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PRS，欧盟议会

从格局来看，欧美与中国的充电运营体系呈现出完全不同的发展局面。中国受益于下游海量需求，充电运营的盈利能力已经逐步改善，其中独立运营商逐步成为主体力量，电网企业以核心区域建设为主；车企出于差异化竞争的目的也在积极布局快速充电站，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也比较激烈。美国市场由于电网碎片化叠加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仍相对较低，目前充电运营商相对较少，独立充电运营仅有ChargePoint和Evlink等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鲜露头角，而Evgo等企业试图通过聚焦快充等把握细分市场的方式介入市场。总体而言，市场高度集中，ChargePoint和特斯拉充电站占比分别为67%和15%，CR3市场占比高达87%。欧洲市场呈现出于中国市场类似的百家争鸣的状态，但欧洲的充电运营商往往具有一定地域集中性，各国的竞争格局有所差异。以德国企业为例，大众背景的Charge&Fuel、巴登汽能源背景的Mobility+等运营商在德国的市占率显著高于其在欧洲平均水平。

欧洲充电桩销售和运营企业主要以能源企业、车企和传统电力设备企业为主，美国主要以Tesla、Evgo和Chargepoint等新兴企业为主。欧美充电桩企业整体营收呈现高速增长趋势，但受限于较高人工成本和较慢的技术迭代速度，价格是国内产品的数倍，国产充电桩产品与海外同类型产品有着较高的性价比。伴随着能源结构的转型，一些老牌传统能源企业也加入到能源转换的进程中来，如英国石油集团（BP），壳牌等传统的能源企业，现也已涉及充电桩业务领域。凭借着在运营商领域的良好口碑，高品质优性能的充电桩产品，盛弘股份与英国石油达成合作，成为首批进入英国石油中国供应商名单的充电桩厂家。2024年12月11日，盛弘股份顺利通过国际权威检测认证机构VDE对于充电桩生产制造和质量保护体系的审核，获得了德国计量法（Eichrecht）的Module D认证。盛弘股份的欧标一体机及分体机系列产品已获得了产品设计端的Module B认证和生产制造端的Module D认证，完全符合德国计量法的严格标准。意味着盛弘股份的充电桩产品可以合规地进入德国市场，应用于德国的公共运营场站。

经过一系列的行业洗牌，部分玩家出局，充电桩市场逐步向集中化迈进。伴随着充电行业的逐渐成熟，充电桩的发展方向由最初的比拼速度的建设端向质量更高的运营端转移，在技术、市场、盈利模式上产生大的变革。面对充电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充电运营需要提升设备利用率，加速资金流转，减弱资本回报波动的冲击；对此，盛弘股份在设备安全、运营效率，用户体验等方面做出了大的革新，为运营商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率，易维护，便携易操作的充电桩设备。

充电桩产品的安全性及充电效率是用户最为关注的重点。盛弘股份是全国首家在大功率直流充电系统中具备交流侧漏电保护功能的厂家，始终坚持用户安全第一，为用户的安全保驾护航。盛弘股份最新的第六代充电桩系统采用TCU+CCU系统架构，充电桩内部功能划分更清晰，提升产品的易用性与稳定性。充电系统具备，起火、水浸、倾倒等事故预警功能，能够360度全方位保护车辆与设备安全。在2024年，盛弘在800kW大功率分体式充电桩的基础上推出1.2/1.44MW超冲堆天玑系列，是一整套充电解决方案。包括最大1.44MW柔性共享功率池+400A风冷超充终端+800A液冷双枪终端，真正的实现一站一堆一共享，可以搭配市面上所有运营商的自有平台，满足城市、高速、目的地、专用、乡村等各个充电站需求场景应用。相比上一代800kW充电堆，共享功率池的变大意味着一个功率主机能支持多辆超充车同时充电，并给每辆车都提供足够的功率支持。同时搭配800A的液冷超充终端，较传统500A/600A的液冷枪速度提升30%；搭配400A风冷超充终端，较传统250A速度提升60%，实现MW级充电体验，完全释放超冲车应有的潜能，实现一分钟百公里，带来更好的充电体验。

充电模块是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力变换与能量控制的核心部件，直接影响终端产品安全运行和能量转换效率，对产品的可靠性和性能指标要求较高。其主要功能是将三相交流电经过前级PFC电路滤波、整流、功率因数校正后，变成直流电压输入后级DC/DC电路，后级再经过稳压和稳流控制，实现稳定的输出，从而对电池组进行充电。我国充电模块已历经三代发展，从第一代7.5kW到第二代15/20kW，现在正处于第二代到第三代30/40kW的转换期，大功率充电模块已然成为市场主流。2024年国内市场充电模块单品功率有：20kW、30kW和40kW，但30kW和40kW模块已占据主导，尤其是40kW模块相较于2023年一大幅增长。从市场格局来看，由于充电模块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只有少数企业掌握了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模块厂商数量近年来相对变化不大。面对充电模块市场的巨大需求，技术创新与高质量发展成为保持行业竞争力的关键。从技术发展趋势来看，充电模块技术日益成熟，产品向着大功率变电压、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防护，更安全可靠以及双向变换充电以适应不同场景充放电需求等方向发展。盛弘坚持技术和产品为发展源动力，在充电模块领域也不断研发突破。盛弘推出的曜灵风冷60kW模块解决方案，提前一步进入大功率模块时代。通过高功率密度62W/in^3；叠加首创的模块内置交流接触器，系统无需额外配置，兼容40kW模块，可使整柱功率提升50%，节省二次开发投入成本；并且隔绝99%粉尘盐雾侵袭，2.0微秒级弱电网适应，可以应对矿山、港口、钢厂等恶劣环境。在高效率、高防护、高安全的行业发展趋势上迈出新的一步。

换电模式是将新能源汽车的电池进行更换，以满足车主的续航需求，是一种将车和电池分离进行补能的模式。不同于充电桩充电模式，换电模式可以节省车主的补能时间。在安全性方面，换电相比充电具有一定的优势。此外，换电模式也可有效缓解电网负荷。近年来，中国新能源汽车换电取得蓬勃发展，换电模式作为新能源汽车的一种新的补能方式，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如《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等，明确鼓励开展换电模式推广应用。随着换电技术、商业模式不断成熟，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相关企业积极规划布局，我国新能源换电汽车市场将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年中国换电站行业市场前景及投资机会研究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1月，中国换电站保有量共4193座。

在2024年，盛弘股份荣获第五届中国国际换电模式产业大会颁发的2024年度换电技术奖。在重卡场景，盛弘推出乘用车&重卡&矿卡场景充换一体解决方案，采用640-1600kW充换电分体堆、兆瓦级超大功率柔性分配，可实现站外车辆与站内电池供电功率共享，实现大功率补能；在农村地区，盛弘推出乡村全场景智慧充换电解决方案，在农村地区的公路沿线、交通综合服务站等换电干线网络提供240-800kW换电桩，支持最快2分钟换电，主要为轻卡、重卡、乘用车等换电营运车辆提供服务，确保高效电能保障。未来，主机中的充电模块可无缝升级为V2G模块，可实现闲置电池包通过V2G模块放电，为电网和用户提供灵活的服务和收益。此外，支持融合光储，助力充换一体站平滑升级为光储充换放一